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屏簡字第491號

原告 吳湘緣
訴訟代理人 黃惠芳
被告 陳建成
被告 長業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皇仁
訴訟代理人 胡宏瑜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住屏東市○○路○○○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09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1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建成、長業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建成、長業建材有限公司負擔4/10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建成、長業建材有限公司如於執行實施前，以新臺幣1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陳建成考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受雇於被告長業建材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長業公司）擔任司機，詎被告陳建成於民國108年5月9日9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被告長業公司位於屏東縣○○市○○路○○○號之門口起駛左轉進入光復路由西往東方向車道，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左轉，適原告吳湘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特製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光復路由東往西方向之車道行駛至長業公司門口，原告發現肇事車輛時已閃煞不及，系爭車輛右偏自撞長業公司門口擺放之花盆，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輕度頭部外傷、頭暈及背痛之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僱請看護照顧，每月新臺幣（下同）36,000元，6個月，計216,000元；另因此傷害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4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6,000元。

二、被告陳建成、長業公司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陳建成是被告長業公司之受僱人，事故發生時是在執行職務及原告受有如刑事判決書所載被告陳建成之過失及原告所受傷害均不爭執。惟原告所受之傷害為輕傷，並無僱請看護之必要，所以要僱請看護，是因為原告舊疾所致，況原告所提看護費用的編號NO212361號（即108年8月21日起至同年9月20日）竟然在編號NO212358號（即108年9月21日－同年10月20日）、編號NO212360號（即108年10月21日－同年11月20日）之後，且無論每月為30日或31日金額均為30,000元，在在難認原告確實有支出看護費用之事實，被告否認看護費用單據之形式及實質真正；至於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另本件原告亦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等語置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建成考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受雇於被告長業公司擔任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冒然起駛左轉，致原告發現肇事車輛時已閃煞不及，系爭車輛右偏自撞長業公司門口擺放之花盆，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輕度頭部外傷、頭暈及背痛之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實在。被告陳建成就本件事實有過失，已如前述，且被告陳建成係為被告長業公司執行職務乙節，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被告長業公司既未能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陳建成、長業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分述如下：

(一)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實受傷僱請看護照顧，每月36,000元，6個月，計支出216,000元云云，已為被告等所否認，暫不論原告所提之看護費用單據（見本院卷第33、34頁）形式上是否真正，僅就有無看護之必要性而言，就本院審酌原告受有輕度頭部外傷、頭暈及背痛之傷害（見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13號卷第15頁之民眾醫院診斷證明書），顯見原告所受之傷害，並非嚴重，雖該診斷證明書上載：「共住院8天，住院期間有請看護照顧，出院後六個月日當生活仍需專人看護照顧」等語，然經本院向民眾醫院函詢，民眾醫院於110年2月23日以（110）民眾字第032號函謂：「一、個案吳湘緣君於民國107年9月5日到本院就醫時，就有詳述在2月16日時，有小腦出血造成左側肢體有不自主運動，因此那時生活就有一點缺失。二、個案又於108年5月9日車禍住院治療當時的病情並不是很嚴重，但是因為有舊傷

01 存在，本身的生活就也不好，再加上這個外傷，因此無法自理
02 生活，才會需要長期的專人看護。」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
03 ）再參以該函所附原告病歷資料（附於證物袋內），可知
04 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107年10月4日、108年5月1日
05 即有「其他異常不自主運動、非創傷性小腦出血、胸椎神經
06 根病變、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後遺症、丹毒」等症狀
07 ，與發生事故當日除上開受傷部分外，其餘之症狀「腦震盪
08 後症候群、其他異常不自主運動、非創傷性小腦出血、胸椎
09 神經根病變、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後遺症、本態性（
10 原發性）高血壓」等症狀，及108年5月13日之「非創傷性
11 小腦出血、其他異常不自主運動、胸椎神經根病變、腦震盪
12 ，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後遺症、本態性（原發性）高血壓」等
13 症狀，均無太大差異，故本院認為原告所以要看護照顧之理
14 由，主要係原來「其他異常不自主運動、非創傷性小腦出血
15 、胸椎神經根病變、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後遺症」之
16 症狀所致，與本件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看護費
17 用，即無理由。

18 (二)精神慰撫金：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
19 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
20 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本件原告
21 為國小畢業，務農，被告陳建成，為大學畢業，現擔任被告
22 長業公司駕駛，兩造均未擔任學校校長、老師、公司負責人
23 、監察人、民意代表、鄉鎮市調解委員等情，已為兩造互不
24 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第73頁背面），又原告108年度有
25 所得35,548元及其他財產133,630元，被告陳建成108年度
26 有所得184,80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乙節，有原告及被告陳
27 建成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可參（見外放證物袋），
28 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不法侵害原告
29 身體之動機與情節、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30 慰撫金之金額，以2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應不予准許。
31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則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於上開、
05 地，亦未注意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上開地點起駛，而有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本院審
07 酌兩造過失情形，認被告應負擔較大之過失責任即負擔7/10
08 過失責任，原告應負3/10過失責任，故應依上開規定減輕被
09 告上開損害賠償金額，即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4,000元（即20
10 ,000元 $\times$ 7/10=14,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
11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建成、長業公司連帶
12 給付1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另依民法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權宣告被告
17 二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潘豐益